

永宁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永宁县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9 条，其中：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机构职能 2 条、领导信息 2 条、“双随机、一公开” 2 条、部门决算 1 条、部门预算 2 条、部门文件 4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政务公开目录 1 条、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1 条、政府开放日（方案 1 个、公告 1 个、信息 1 条、意见征求及反馈各 1 条）统计信息 49 条、统计公报 7 篇、统计分析 20 篇、月度监测 11 篇。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年，我局未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信息，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筑牢意识形态阵地为抓手，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立足统计工作实际，制定《中共永宁县统计局党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将意识形态管理融入统计数据发布、宣传解读各环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严防错误言论和不实信息传播。制定《永宁县统计局网络安全管理及舆情应急处置预案（试行）》，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及网络舆情监测、预警、研判、处置和引导机制，提高应对涉及统计工作的突发网络舆情事件能力。同时，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确定的任务，积极做好政策解读、统计执法、数据发布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做好政府门户网站日常监管和运维，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强化网站办事服务功能建设。二是结合统计职能职责，凸显统计特色，加强数据解读，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时效。三是用好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严格执行网信办内容发布要求，紧扣政策热点与统计节点，定期更新并精准转发相关政策及统计信息，切实提升传播覆盖面和公众触达率。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网站内容的监督保障，确保信息

公开准确、及时、规范。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自查，同时对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对于不够完善的内容及时补充。通过政府开放日、开门办实事等形式开展社会评议，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对外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畅通监督渠道。2025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永宁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信息管理严格规范，平台建设稳步推进，监督保障扎实有力，但数据解读、舆情应对等实际工作的能力还有待提升，在宣传覆盖

面和影响力方面尚有不足，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以上不足，我局积极采取改进措施，着力提升公开实效，**一是**强化统计分析能力，将数据置于具体业务、政策与市场环境中深度解读，切实发挥统计的参谋作用；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分析，从源头防范舆情风险，不断提高统计部门应对处置能力。**二是**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入企调研、社区共建、集中宣传等机会，丰富宣传形式，着力提升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度与参与度，努力营造良好的公开互动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永宁县统计局（邮编：750100，电话：0951—8014324；
电子邮箱 ynxtjj@163.com）。